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 4、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元元女士主持。
-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董事会调整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数量，最终董事会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65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维持 188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 176.10 万股，预留 11.90 万股）。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胡柏和、NICHOLAS SHAO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公司董事 HUANG YUANGENG 先生、路路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以及董事长黄元元女士作为关联董事，上述 3 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6日，董事会同意向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6.10万股，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

公司董事 HUANG YUANGENG 先生、路路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及董事长黄元元女士作为关联董事，上述 3 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5)。

独立董事胡柏和、NICHOLAS SHAO 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